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关于申报“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团工委、驻苏团工委：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江苏省委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积极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实践中展现青春担当，共青团江苏省委决定在2021年“五四”期间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集中表彰。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

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中评选。

1. 参评条件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认真实施，扎实推进评星定级，2020年度下属团（总）支部被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团（总）支部的占比不低于70%，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

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2. 参评资格

(1) 成立满3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

(2) 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市级或县级“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荣誉。

(3) 已经被推报为“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

3. 分配名额

按名额分配表（附件1）申报，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设区市申报团委（团工委）中须包含：城市街道（社区）类不少于10%，乡镇（村、社区）类不少于10%，“两新”组织类不少于10%，普通中学类不少于10%，中等职业学校类不少于10%，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国有和集体企业类总和不超过40%。未能取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后数值算。

（二）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总）支部中评选。

1. 参评条件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认真实施，2020年度被评定为五星团支部，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

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2. 参评资格

(1) 成立满3年（截至2021年4月30日）。

(2) 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市级或县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荣誉。

(3) 在2020年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中评定等次为“五星级”。

(4) 已经被推报为“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

(5) 考虑到中学团员数量减少、流动性大，一般不推荐中学学生团支部参评。

3. 分配名额

按名额分配表（附件1）申报，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设区市申报团支部（团总支）中须包含：城市街道（社区）类不少于10%，乡镇（村、社区）类不少于10%， “两新”组织类不少于10%，中等职业学校类不少于10%，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国有和集体企业类总和不超过40%。未能取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后数值算。

（三）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14至28周岁（1993年4月30日至2007年4月30日

出生)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

1. 参评条件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参评资格

(1) 团龄3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

(2) 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3) 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4) 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1 年）获得过市级或县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

(5) 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

(6) 年满 18 周岁（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7) 中学生团员团龄不少于 1 年、评议优秀等次不少于 1 次（均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8) 如有破格参评的中学生团员，必须优中选优，事迹过硬。

(9) 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以参评“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不参评“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0) 注重从工农业等生产一线或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择优参评。

3. 分配名额

按名额分配表（附件 1）申报，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设区市申报团员中须包含：城市街道（社区）类不少于 10%，乡镇（村、社区）类不少于 10%，“两新”组织类不少于 10%，中等职业学校类不少于 10%，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国有和集体企业类总和不超过 40%。未能取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后数值算。

（四）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从设区市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市、区）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

1. 参评条件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

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2. 参评资格

(1)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2年（均截至2021年4月30日）。

(2)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3) 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2019年度、2020年度工作考核结果至少有1年为“优秀”等次。

(4) 近5年（2016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1年）获得过市级或县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5) 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以参评“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不参评“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6) 如推荐团县（市、区）委机关干部，所推人选须在2019年度、2020年度省或市共青团工作年度综合评估中，至少有1年被评为先进个人。

(7) 注重从工农业等生产一线或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择优推荐。

3. 分配名额

按名额分配表（附件1）申报，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设区市申报团干部中须包含：城市街道（社区）类不少于10%，乡镇（村、社区）类不少于10%，“两新”组织类不少于10%，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类不少于10%，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1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2名，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国有和集体企业类总和不超过40%。未能取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后数值算。

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申报材料请寄送至团省委中少部。

（五）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

面向全省基层团支部书记开展评选，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申报。在满足“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参评条件

（1）扎根一线、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激发支部活力。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2020年度被评定为五星团支部。本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

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3)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年以上。

2. 分配名额

按名额分配表（附件 1）申报，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每个设区市申报团支部书记专项中须包含：城市街道（社区）类不少于 10%，乡镇（村、社区）类不少于 10%，“两新”组织类不少于 10%，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类不少于 10%，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国有和集体企业类总和不超过 40%。未能取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后数值算。

二、有关说明

1. 因市、县级荣誉评选表彰管理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两红”“两优”评选表彰项目的，或本级与江苏省“两红”“两优”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可将支撑荣誉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不要求完全对应。功能性团组织、临时团组织（比如疫情防控临时团组织等）、先进个人典型等在重大任务或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

2. 近五年已获得全省“两红”“两优”表彰的同一组织和个人，不再推报参评。

3. 对 2020 年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英勇牺牲的团员、团干部，可申请追授“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

（6）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三、工作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 严格把关条件。市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和分配

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要加强审核把关，由上级团委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听取全国、省级和市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和青年代表意见。所有申报人选（单位），须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团省委对申报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地区（系统、单位）的名额、不再递补，并在今后省级表彰中削减其分配名额、下调其表彰比例。

3. 梳理相关情况。根据工作安排，请市级团委同步梳理核实本地区本系统2020年以来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江苏省“两红”“两优”获得者相关情况，并填报附表7。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违纪违法情况主要包括：（1）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解散的；（2）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3）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4）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违纪违法情况主要包括：（1）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

党察看、开除党籍党纪处分，或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3）因违纪违法受到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4）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团纪处分的；（5）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6）非法离境的；（7）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确保按时报送。请各市级团委务必于2021年4月1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团省委各相关部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卢爱军

电 话：025-83393560

电子信箱：zzb83393560@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226室团省委组织部

各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团工委、驻苏团工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彭竹弈

电 话：025-83393582

电子信箱：jsqnfzb@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219室团省委青发部

各省部属高校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高校工作部：

联系人：高越

电 话：025-83393585

电子信箱：83393586@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16室团省委高校部

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材料报送至团省委
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部：

联系人：曹丽丽

电 话：025-86906322

电子信箱：jstsw83393588@126.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10室团省委中少部

以上地址邮政编码均为：210013

纸质材料请通过**邮政 EMS** 寄送

附件：1.名额分配表

2.填表说明

3.申报材料清单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类别 单位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共青团员	共青团干部	团支部书记专项
南京市	30	29	21	18	8
无锡市	24	26	19	16	8
徐州市	28	29	23	14	8
常州市	20	22	16	12	8
苏州市	30	29	28	18	8
南通市	22	26	17	12	7
连云港市	20	20	14	10	7
淮安市	17	16	13	9	7
盐城市	21	20	15	11	7
扬州市	16	16	13	9	7
镇江市	17	16	11	9	8
泰州市	15	16	12	9	7
宿迁市	15	16	13	9	7
省级机关	10	12	12	12	3
省直单位	4	3	4	4	3
省部属企业、 科研院所	20	22	30	18	7
省部属高校	38	41	120	45	7
省级行业团工 委、驻苏团工委	5		10	8	
合计	352	359	391	243	117

附件 2

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填写说明

1. 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单位或地址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单位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或县级市，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相应的县级单位名称跟在市级名称后即可；如果单位是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省属企业要冠以省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设区市和县（市、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台分公司团支部”。

2. 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市××县××局办公室科员。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年级（入学年份，如 2020 年入学，则为 2020 级）+专业+身份，如：××大学××院系××

级××专业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大学××院系××级××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年级（入学年份，如2020年入学，则为2020级）+身份（团组织名称），如：××县××中学××级学生；××市××县××中学团委。

中职学校：地区+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地区××职业学校××专业××班学生；××地区××职业学校××专业××班团支部。

中央企业：××公司（××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公司（××公司××分公司）团委。

省部属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省××市××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省××市××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省××县××乡镇××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员）。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逐级核查推报至市级团委审核、汇总，相关

证明材料应与申报表里相关内容一致。

2. 落实和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团员教育评议等次等情况，要提供会议记录和评议结果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电子版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须提供电子版，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超过 5M，不能过度修饰美化）、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扫描为 PDF 格式）外，其他均为可编辑版本。

4. 纸质版材料：仅申报表、汇总表（A3 版）须提供纸质版，其中申报表双面打印、汇总表单面打印，均 1 式 2 份。其他材料无需纸质件。

三、关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填写

1. 通讯地址需填写完整，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南京市鼓楼区××大街××号××单位，×××收，联系电话：×××××。

2. 在填写联系电话的同时也可加注 QQ 号、微信号等网络通讯联系方式。

附件 3

申报材料清单

一、“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4. 团委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5. 所获荣誉情况（含政治类荣誉、其他各类荣誉，以条目式列出，单独 1 页）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7.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 版，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8. 下级所有团支部、团员名册（姓名、联系方式），1000 人以上团委无需提供所有名册，提供下级每个支部 1-2 名团员姓名、联系方式即可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设区市填报，盖章）

二、“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等）

4. 团支部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如上级批复等）
5. 所获荣誉情况（含政治类荣誉、其他各类荣誉，以条目式列出，单独 1 页）
6.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7.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 版，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8. 本支部所有团员名册（姓名、联系方式）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设区市填报，盖章）

三、“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如会议记录或评议结果等）
4. 所获荣誉情况（含政治类荣誉、其他各类荣誉，以条目式列出，单独 1 页）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重要荣誉 3-5 项即可）
6. 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各地可结合实际，采用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7. 申报人 1 寸白底免冠照片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 2 张（电子版）
8.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 版，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设区市填报，盖章）

四、“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0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2019年度、2020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等证明材料
4. 除政治类荣誉外，其他各类荣誉（条目式列出，单独1页）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6. 申报人讲授的团课PPT（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1版，2021年）》）
7. 申报人1寸白底免冠照片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2张（电子版）
8.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版，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9.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0.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1.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设区市填报，盖章）

五、“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材料清单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表（盖章）
2. 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担任团支部书记年限、2020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等证明材料
4. 除政治类荣誉外，其他各类荣誉（条目式列出，单独 1 页）
5.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6. 申报人讲授的团课 PPT（团课题目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 1 版，2021 年）》）
7. 申报人 1 寸白底免冠照片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个人情况或业绩的工作（场景）照 2 张（电子版）
8.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申报名单排序汇总表（A3 版，市级团委汇总盖章）
9. 本支部所有团员名册（姓名、联系方式）
10. 上级团组织的考察证明（盖章）
11. 公示无异议证明（盖章）
12. 申报情况汇总表（仅设区市填报，盖章）